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1,107,3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00,000,000 (99.9983%)	10,000 (0.0017%)
2.	(i) 重選陳昆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005,000 (99.9992%)	5,000 (0.0008%)
	(ii) 重選周致人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005,000 (99.9992%)	5,000 (0.0008%)
	(iii) 重選伍頌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5,000 (99.9992%)	5,000 (0.0008%)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600,005,000 (99.9992%)	5,000 (0.0008%)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00,005,000 (99.9992%)	5,000 (0.0008%)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sup>(附註2)</sup>	600,000,000 (99.9983%)	10,000 (0.0017%)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sup>(附註2)</sup>	600,005,000 (99.9992%)	5,000 (0.0008%)
7.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購回的股份以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sup>(附註2)</sup>	600,005,000 (99.9992%)	5,000 (0.0008%)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蘇堅人先生  
周致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栢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施若龍先生